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6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7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7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应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血样提取送检是作出处罚决定最重要的证据，在提取送检过程中容易出现调包、保存不当导致酒精含量提升等问题，被申请人应当对该事实予以证明。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的，未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应予排除。未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送检、

出具鉴定意见，未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应予排除。被申请人疑似对申请人使用了醇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血液取样不规范，无法证明取样的血液是否存在污染等情形，无法作为检测的检材。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17日15时20分许，申请人杨某饮酒后驾驶鲁QXXXXX白色“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沿沂河新区李公河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临工路交汇处南5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现场使用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32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随后民警将申请人带至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抽取其体内血样。2024年2月20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检验报告》，申请人静脉血乙醇成分含量为160.6mg/100ml。沂河新区大队于2024年3月12日告知申请人其违法行为，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7日，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鲁QX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沿李公河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临工路交汇南50米处时，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检查。因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32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因申请人涉嫌醉酒驾驶，执勤民警作出对其进行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将其带至医疗机构提取血

样。2024年2月20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4]0799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杨某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60.6mg/100ml。2024年2月21日，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向申请人送达该鉴定报告。申请人表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不要求重新鉴定。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是否要求听证。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79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17日15时20分，在临公路与李公河路交汇南50米，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3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执法视频、车辆轨迹、血液样本提取笔录、检验报告、讯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

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其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60.6\text{mg}/100\text{ml}$ ，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8579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4日